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